

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3

学科名称：社会学

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

思想政治培养目标：教育中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培养学生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形成强烈的社会关怀，建立并强化学生创造“美好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专业知识与能力培养目标：基于理论基础扎实、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突出的培养理念，增强学生表达沟通、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始终坚持追求卓越，努力培养具备较全面的社会学学科理论知识，熟练的田野工作经验、社会调查技能与数据分析方法，能在教育科研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社会研究与调查、政策研究与评估、社会规划与管理、发展研究与预测等工作的社会学学科领域高级专业人才。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 应具备的品德及素质要求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人文精神，遵守职业伦理和道德规范；具备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熟悉国家相关的政策与法规，有较强的法制意识；有社会使命感，有为人民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

(2) 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及认知结构

熟练掌握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的前沿理论和知识，熟练应用社会调查研究的先进步骤和方法；把握本学科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及最新发展动态。

(3) 应具备的专业和综合能力

具有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自主学习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能够敏锐地观察社会现象，提出学术问题并运用系统性的方法加以深入分析的能力；具备开展田野工作、社会调查研究、社会问题解析及社会规划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人际沟通、组织协调及领导能力；具备比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前沿方法和技能。能够胜任研究机构或大学的岗位工作。

3. 研究方向

- 1.工业社会学 2.虚拟社会人类学 3.社会建设与日常生活
4.量化社会研究方法 5.网络社会研究

4. 培养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16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可为考查课程。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 1 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 学年。

社会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负责制。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副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

5. 课程体系设置

6.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内/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 课程	公共 学位课	MX71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秋/春	必修 6 学分
	学科 核心课	HS74001	高级社会理论	32	2	春	
		HS74002	多元社会统计分析	32	2	秋	
选修 课		FL72000	第一外国语	32	2	秋/春	至少 4 学分
		HS74003	社会管理学	32	2	春	
		HS74004	社会工程与社会理论	32	2	秋	
		HS74005	虚拟社会人类学	32	2	春	
		HS74006	习近平国际经济法治思想：WTO 规 则与中国实践	16	1	秋	
		HS74011	社会网络分析	32	2	秋	
必修 环节		HS78001	学术活动		1		必修 4 学分
		HS79001	综合考评		1		
		HS79002	学位论文开题		1		
		HS79003	学位论文中期		1		

社会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geq) 1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geq)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geq) 4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6. 必修环节及要求

1) 综合考评 (1 学分)：学院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制定社会学博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具体要求。学院在第一学年末要对社会学博士生的思想

政治素质、学习工作态度、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研究能力和研究潜力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要求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相关要求》。

2) 学位论文开题(1学分):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完成论文开题, 最迟要在第二学年末完成, 论文开题一般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并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3) 学位论文中期(1学分):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 学院应组织考查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具体要求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4) 对学术活动的要求(1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 提交有关经典和最新文献的读书报告6篇, 每篇不少于4000字; 主持一次博士生学术讨论会并做一次学术报告, 介绍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

7. 学位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

社会学学科须满足管理类学科要求(详见《管理类学科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或满足以下要求: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 其中至少有一篇为发表在SSCI、SCI、EI检索源期刊或下列期刊上的高水平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哲学研究》、《社会》、《中国人口科学》、《统计研究》、《青年研究》、《科学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国外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情报学报》、《社会科学战线》、《城市发展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

注: 1) 核心期刊包括: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和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武汉大学)。

2) 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如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社会学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可视为高水平论文。

(2) 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 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3) 预答辩及答辩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并经导师审阅认可后, 可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

对预答辩的有关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及有关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